

2022年度 温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温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温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依法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

(3) 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资料整理，做好城区和农村街道、路、巷门牌的设标命名工作。

(6)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婚姻管理政策、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

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温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温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温县民政局会同温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温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温县民政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事项服务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另下设机构5个：包括温县中心敬老院、温县救助管理站、温县儿童福利院、温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温县慈善协会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温县民政局为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1. 温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1.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0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0.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4.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4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7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收入总计	31	5,640.21	支出总计	62	5,64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4.51	5,567.97					2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4.33	5,257.79					26.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10	269.55					16.54
2080201	行政运行	88.95	88.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9	35.8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	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99	142.44					1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4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	9.14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10	社会福利	1,067.34	1,057.34					1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03	138.03					
2081002	老年福利	919.31	919.3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77	506.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6.77	506.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51.11	2,051.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4.77	324.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6.34	1,7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88	345.8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63	1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5.22	815.2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8	14.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00.44	80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48					
21004	公共卫生	0.22	0.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2	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	4.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229	其他支出	301.69	301.6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1.69	301.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1.69	30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0.21	215.41	5,42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1.47	207.14	5,094.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3.23	179.91	123.32			
2080201	行政运行	88.95	88.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3		53.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		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99	90.96	6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26.08	1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	9.14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10	社会福利	1,067.34		1,067.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03		138.03			
2081002	老年福利	919.31		919.31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77		506.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6.77		506.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51.11		2,051.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4.77		324.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6.34		1,7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88		345.8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63		1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5.22		815.2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8		14.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00.44		80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26	0.22			
21004	公共卫生	0.22		0.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2		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	4.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229	其他支出	330.25		330.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		28.5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		28.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1.69		301.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1.69		30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1.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4.93	5,27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8	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0.25		330.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13.67	5,283.41	33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5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13.67	总计	64	5,613.67	5,283.41	33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83.41	215.41	5,06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93	207.14	5,067.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6.69	179.91	106.78
2080201	行政运行	88.95	88.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3		53.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		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2.44	90.96	5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7	26.08	1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4	16.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	9.14	
20808	抚恤	1.15	1.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10	社会福利	1,057.34		1,057.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03		138.03
2081002	老年福利	919.31		919.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77		506.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6.77		506.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51.11		2,051.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4.77		324.7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6.34		1,726.34
20820	临时救助	360.51		360.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5.88		345.8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63		1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15.22		815.2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8		14.7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00.44		80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8.06		118.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26	0.22
21004	公共卫生	0.22		0.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22		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6	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	4.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43	30201	办公费	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2	30202	印刷费	0.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人员经费合计	205.15					公用经费合计	1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6	301.69	330.25		330.25	
229	其他支出	28.56	301.69	330.25		330.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		28.56		28.5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6		28.56		28.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1.69	301.69		301.6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1.69	301.69		30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温县民政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7.00		7.00	1.00	6.76		6.76		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640.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93.77万元，下降40.84%，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收回调整资金使用用途形成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59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67.97万元，占99.53%；其他收入26.54万元，占0.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64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1万元，占3.82%；项目支出5,424.81万元，占96.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13.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17.05万元，下降41.10%，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收回调整资金使用用途形成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3.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6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9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形成城乡低保救助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3.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74.93万元，占99.84%；卫生健康（类）支出8.48万元，占0.16%。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60.35万元，支出决算为5,28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0.62万元，支出决算为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及因工作需要人员调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9万元，支出决算为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慈善捐赠资金用于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二是追加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考古发掘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在与有关部门结合采集准确信息，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17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捐赠资金用于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采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3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及因工作需要人员调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用于补缴殡仪馆人员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费用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遗属补助费用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变动及救助标准提高综合因素形成。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936.81万元，支出决算为919.31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领取高龄补贴的80岁以上老人人数变动和结构变化形成。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总体有所减少形成。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变化和提标因素综合形成。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变化和提标因素综合形成。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变动、新增一次性临时补贴综合因素形成。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救助人员变动形成。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

为1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对象人数变化和提标因素综合形成。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对象人数变化和提标因素综合形成。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3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形成对应支出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2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项目资金用于关爱人员生活定量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用于疫情期间相关费用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7万元，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因工作需要人员调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9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93%。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孤儿助学、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及改造提升等，其中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到支付节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预算的84.5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7.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公车管理，压缩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7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次数，缩减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办公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6.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4.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及特困供养机构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64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1万元；项目支出5,424.8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5424.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64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13.6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67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选取了我部门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2286.00万元，实际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64.87万元。

2022年度社会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应保尽保，按标施保政策，总体看，项目管理到位，实施效果良好，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通过绩效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村敬老院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				全部用于乡镇敬老院运行经费支出，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完成率100%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7所集中特困供养机构	7所	7所	5	5	0.00%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约240人	≥240人	240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全年拨付运行经费70万元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持进度100%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集中特困供养机构老人幸福感和工作人员成就感，完成率100%	100%	100%	15	15	0.00%		
			保障各集中供养机构正常运行完成率大于等于98%	≥98%	98%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增高，完成率大于等于98%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	-----	-----	--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补贴（本级）							
主管部门		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50		738.71	738.7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50		738.71	738.7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89岁老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岁为每人每月2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80-89岁老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岁为每人每月2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全年拨付高龄津贴850.7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100%	100%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完成率100%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约7900人	根据实际人数足额拨付	100%	2	2	0.00%	
			100岁以上老年人约25人	根据实际人数足额拨付	100%	2	2	0.00%	
			90-99岁老年人约1300人	根据实际人数足额拨付	100%	3	3	0.00%	
		质量指标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200	200元	200元	3	3	0.00%	
			10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500元	500元	500元	5	5	0.00%	
			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50	50元	50元	5	5	0.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	100%	100%	5	5	0.0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100%	100%	100%	5	5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95%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16.81		110.6	110.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16.81		110.6	110.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中心敬老院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				保障县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完成率100%	100%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中心敬老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支出完成率100%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持进度100%	100%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心敬老院服务水平，增强集中供养人员的幸福感，完成率大于等于95%	≥95%	95%	10	10	0.00%	
			中心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幸福值达到95%以上	≥95%	95%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本级）									
主管部门		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		284.77		284.7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50		284.77		284.7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重度残疾人护理和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				为我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累计发放506.7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	60元	75元	3	3	0.00%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完成100%	100%	100%	5	5	0.00%			
			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	60元	75元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约2800人	根据实际人数足额拨付	100%	5	5	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4600人	根据实际人数足额拨付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到位，按时发放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完成率100%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率100%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完成率大于等于95%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高，完成率大于等于95%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6/1/2023								
部门（单位）名称			温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481.35	6129.38	5640.21	10	92.02%	9.2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481.35	6102.84	5613.67	—	91.98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6.54	26.54	—	1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 目标2：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和年检工作； 目标3：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4：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等政策落实； 目标5：积极推进社区建设。			完成1：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二是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完成2：社会组织管理依法依规。 完成3：强力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一是推进县级特困供养设施建设；二是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三是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四是推进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五是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老年人信息上网工作。 完成4：持续推进民政福利政策落实：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二是落实好高龄老人敬老补贴；三是努力推进儿童之家项目；四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完成2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完成黄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岳村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任务2：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		推进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			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420万元，对6家公办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切实改善特困供养机构入住条件。			
任务3：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			2022年度社会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应保尽保，按施保政策，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64.87万元。			
任务4：理顺城区管理体制		积极推进社区建设			社区建设取得显著效果。新成立8个社区居委会，选好配强两委班子、楼栋长、居民代表，提升了我县城区基层治理水平。			
任务5：落实各项社会福利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全县现有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为2800名和4676名，从12月起补贴标准从60元/月提高到75元/月；认真落实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共为我县9707名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95%	92.02%	1	0.97	-3.14	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延续至2023年1月实施结束
		预算调整率	≤1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7.98%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	1.9	-5.00	继续做好各项制度完善工作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2	1.9	-5.00	资产管理制度等需进一步完善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95%	2	1.9	-5.00	绩效目标编制等需进一步完善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90%	2	1.8	-10.00	继续按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填报工作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完成2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90%	95%	5	5	0.00	
		重点工作2：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99%	100%	5	5	0.00	
		重点工作3：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99%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	≥99%	100%	4	4	0.00	
		年度工作目标2：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9%	100%	4	4	0.00	

		年度工作目标3：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领	≥98%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5%	95%	15	1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0.00	
总分					100	98.6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本级)							
主管部门		温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温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98		960.87		960.8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98		960.87		960.8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地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 目标2：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地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 目标3：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地解决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 目标4：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地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 目标5：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目标6：解决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问题。 目标7：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 目标8：开展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困难群众救助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全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3364.87万元。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月补助1050元	1050元	1050元	1	1	0.00%	
			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不低于315元	≥315元	315元	1	1	0.00%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补助标准820元	820元	820元	1	1	0.00%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不低于210元	≥210元	210元	1	1	0.00%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补助标准572元	572元	572元	1	1	0.00%	
			★特困护理费半自理300元/人月	300元	300元	1	1	0.00%	

绩效指标			★特困护理费全护理600元/人月	600元	600元	1	1	0.00%	
			★特困护理费自理60元/人月	60元	60元	1	1	0.00%	
			全年约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100万元	按时拨付	100%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平均人数6600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城市低保发放平均人数820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城市特困发放平均人数约12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临时救助年救助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流浪乞讨救助年救助约200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农村特困发放平均人数约870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孤儿及实施无人抚养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救助120人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足额救助	100%	3	3	0.00%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未保比率0%	≤0%	0%	3	3	0.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50%	3	3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成率100%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95%	0.5	0.5	0.00%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100		

温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解决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问题，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的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0 号），《焦作市民政局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焦民〔2022〕2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温县民政局实施了本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温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2286 万元,分别是上级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 1688 万元，本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 598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3364.87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404 万元，本级资金 960.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64.87 万元，执行率 100%。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部门预算总额	2286	3364.87	3364.87	100%

上级资金	1688	2404	2404	100%
本级资金	598	960.87	960.87	100%

温县民政局负责本项目的实施,2022年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64.87万元。安排救助项目7个,分别是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25分。依据《温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温财字〔2022〕1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之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90-100为优,80-90为良,60-80为中,60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00	15.00	100.00%
B.过程	30.00	30.00	100.00%
C.产出	30.00	30.00	100.00%
D.效益	25.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绩效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0 号）、《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焦民〔2022〕28 号）、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温财预〔2022〕1 号）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5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6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合规，预算资金为 22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364.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47%。实际支出资金为 336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 15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并具有台账及管理过程。得 15 分，得分率 100%。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度社会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应保尽保，按标施保政策，总体看，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较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其中为全县 15 名孤儿、10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资金和临时价格补贴共计 138.03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 505 户 791 人，发放城市低保资金和临时价格补贴 324.77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4137 户 6441 人，发放低保金和临时价格补贴 1726.34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876 人，发放供养金、护理费、丧葬费及价格补贴 800.44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12 人，发放供养金供养金、护理费及价格补贴 14.78 万元；全年共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410 人，救助资金 14.63 万元；临时救助 8711 人，发放救助金 345.88 万元。得 30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对领取补助的人员随机抽取 100 名进行电话采访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社会效益明显，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影响。得 25 分，得分率 100%。

四、取得的成效

有效地解决了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解决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问题，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的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

五、意见建议

一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保重点的基础上，均衡开展各子项目。切实落实跟踪回访，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

二是确保资金发放规范、及时，建议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审核流程，统一审核要求，在现有的财务监督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可追溯至资金最终救助对象的管理机制，完善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机制，进一步明确资金链末端的资金支出方向，从而健全完善救助资金直达机制，切实发挥救助资金的效益。